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臨床心理師

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聯合訓練計畫書

112.09 修

一、**訓練目的**：培養能獨立運作之臨床心理師。所謂獨立運作係指可以對於常見類型的病患之心智特性、精神病理、疾病預後等具有基本的知識與經驗，可以進行適當的評估與處置，並具備一般執業所需之專業知識、專業倫理、專業溝通、臨床技能等能力。

二、**訓練項目**：

	中興	松德	仁愛	陽明
1.核心課程				
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	○	○	○	
成人臨床心理學門	○	○	○	○
老年臨床心理學門		○	○	
臨床倫理法規學門	○	○	○	○
2.專業課程				
災難臨床心理學門				
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		○	○	○
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		○		
社區臨床心理學門	○			
臨床健康心理學門			○	
復健臨床心理學門				
臨床神經心理學門		○		
司法臨床心理學門				
早產兒發展學門	○			
臨床倫理法規學門		○	○	

三、**訓練方式**：門診與病房個案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之執行、臨床心理實務報告、實務督導與討論。

四、**訓練師資**：本院專任臨床心理師且為醫策會登錄之認證臨床教師。

五、**訓練期間**：依據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中各學門之時數規定。

六、**訓練地點**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。

七、**訓練人員資格**：已取得執照之臨床心理師，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。

八、**申請及受理作業辦法**：電話聯絡並以公文行文至本院教研部。

由申請醫院備函至本院受訓部科審核訓練人員資格：檢附畢業證書、相關職業證書，

經部科評估後，回文申請醫院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
九、訓練費用：每人每個月收費 800 元整(不足 15 日以 400 元計算)。

十一、評核學員標準：依據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之多元評分方式。

十二、學習成效回饋：以實務督導討論、學習成效暨教學歷程回饋表、雙向回饋會議、意見評核表等方式達成。

十三、各院區聯絡人

院區	聯絡人	聯絡電話	E-mail
仁愛	彭鍾仔	(02)27093600 轉 5245	A0060@tpech.gov.tw
中興	洪梅禎	(02)25523234 轉 2102	A3688@tpech.gov.tw
陽明	董仲薇	(02)28353456 轉 5553	A5504@tpech.gov.tw
松德	高振傑	(02)27263141 轉 1264	A0905@tpech.gov.tw